

三陕复决〔2024〕16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申请人张某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20日依法受理，并于2024年10月21日听取申请人意见，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张某称：一、该行政处罚认定申请人驾驶车辆属于机动车的认定事实错误，证据不足。2013年4月11日申请人从某摩托车销售部购置助力车辆一辆，车型GB48A-4，车架号LWJXCAL0364461437，发动机号06143437(有保修单为证)根据生产厂家说明书及合格证属于GB480-2型，排量47.8，最高车速50km/h，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GB7258-2012)规定，排气量不大于50ml，最大速度不大于50km/h属于非机动车辆，而排气量大于50ml，最大速度大于50km/h属于机动车辆。二、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有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按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对酒驾机动车进行行

政处罚，暂扣驾驶证罚款合并处理，而本案申请人虽然酒驾，但并非机动车辆，不属于上述处罚主体，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违章行政处罚，暂扣驾驶证六个月，罚款 1300 元，适用法律不当，且《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五十一条(二)醉酒驾驶罚款也是五十元至二百元。而对申请人罚款，属于顶格处罚使用法律确有不当地。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以申请人酒后驾驶(属于机动车辆)事实不清，处罚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暂扣驾驶证六个月，罚款 1300 元的顶格处罚。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称：一、 简要案情：2024 年 9 月 6 日，张某和朋友在夜市吃饭。吃饭期间，张某喝大约二两白酒。当晚 20 时 50 分许，张某驾驶黑色无牌本田普通两轮摩托被执勤民警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为：62mg/100ML。张某对检测结果无异议，经调查询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张某的酒后驾驶无牌机动车处一千伍佰元罚款，驾驶证记 12 分、暂扣六个月。二、车辆情况：张某驾驶的是一辆黑色无牌本田两轮摩托车，购买日期：2013 年 4 月 11 日，车型：GB48A-4。三、车辆属性情况：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项：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在道路上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作业的轮式车辆。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 中 3.5.2 对轻便摩托车的解释为：“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其最大设计车速，不大于 50km/h 的摩托车，且使用内燃机，其排量不大于

50ml 的为轻便摩托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802-2019 中第 4 对机动车规格的要求：“最大设计车速小于或等于 50km/h，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摩托车为轻便摩托车：1) 若使用内燃机驱动，内燃机气缸总排量小于或等于 50ml；2) 若使用电驱动，电机额定功率总和小于或等于 4kw。”

四、适用法律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 6 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一下罚款；第九十五条规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处二百元罚款。酒后驾驶摩托车按裁量标准，处 1300 元罚款，适用法律正确，不属于顶格处罚。

经查，2024 年 9 月 6 日，张某和朋友在夜市吃饭期间喝大约二两白酒，当晚 20 时 48 分，张某驾驶黑色无牌本田普通两轮摩托被执勤民警查获。被申请人使用呼气酒精检测仪对申请人进行呼气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62mg/100ML。申请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并签名确认。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以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6 日 20 时 48 分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决定扣留机动车、扣留驾驶证。申请人对该凭证记载内容无异议并在凭证上予以签字确认。2024 年 9 月 9 日，被申请人做出《立案决定书》，并对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

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展开调查，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9日16时55分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申请人在询问笔录制作完成后逐页签名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并告知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申请人签署“我不提出陈述和申辩”。9月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15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驾驶证记分21分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申请人所驾驶的车辆为广本二轮轻便摩托车，车型为GB48Q-4，车架号为LWJXCAL0364461437，发动机号为06173437；申请人所持驾驶证为C1D机动车驾驶证。

本机关认为，关于申请人认为涉案车辆属于非机动车，被申请人不应按照机动车的标准处罚的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规定：“非机动车是指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之3.6.2对于轻便摩托车的定义为：“无论采用何种驱动方式，其最大设计车速不大于50km/h的摩托车，且——如使用内燃机，其排量不大于50ml；——如使用电驱动，其电机额定功率总和不大于4kW。”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说明书、被申请人提供的保修卡均能

证实申请人驾驶的涉案车辆为轻便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按照机动车予以处理，并无不当。

关于该行政处罚的适用法律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和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能够证实申请人在2024年9月6日晚20时48分许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且涉案车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据此，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15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驾驶证记分21分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且在执法过程中，被申请人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询问、告知、处罚等程序，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相关内容。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